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2024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1.主要职责
- 2.部门预算构成
- 3.2024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1.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 2.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 3.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支出总表
- 4.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8.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9.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项目

支出表

1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12.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12.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13.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根据《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章程》（皖科合作办〔2021〕1号），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主要职责包括：

（一）开展大健康领域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

（二）推进大健康领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三）开展与国内外相关机构和组织交流合作。

（四）培育大健康领域高端创新人才，探索新型科研机构运行机制。

二、部门预算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2024年度部门预算仅包括本级预算，无其他下属单位预算。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提升公共技术平台支撑服务能力，发挥引企聚企桥头堡作用

1. 不断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以建设抗肿瘤药物免疫治疗中试平台为中心任务，整合区域内相关研究团队和企业优势资源，开展原创性治疗靶点发现、高通量药物筛选与优化、工艺开发与优化、临床药物制备（GMP药物中试生产）、质量控制方法开发等支持与技术服务，同时为候选药物提供药

效、药代动力学的实验动物支持，实现缩短药物研发时间、降低研发成本等降本增效职能，全力推动免疫治疗在肿瘤治疗等领域的转化及应用。完成免疫细胞资源库等所需的软件和硬件建设，完成人类遗传资源备案。

2. 加强技术人员团队，提升服务能力。开展平台技术人员专业培训，搭建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平台技术团队，不断提升技术服务能力，为设施的开放共享提供便捷、周到和专业的技术支持。积极开展公共技术平台对外宣传推广活动，不断拓宽服务渠道、拓展服务对象。

(二) 推动科技创新向产业创新集聚，谋划大项目大平台，产生代表性成果

3. 聚力开展科技攻关，积极承担国家战略科技任务。加强重大项目、重点创新平台申报的组织，加大对依托联合单位项目成果和建设成效考核。争取国家级纵向项目经费，形成（申报）知识产权 50 个，发表署名文章 100 篇，形成自主开发的新技术 20 个。

4. 推动人才与产业的双向赋能，培养一批生物医药产业亟需高级人才。多途径增加研究生招生指标。积极申请，向省教育厅争取研究生名额。扩大研究生联培范围，除安徽省内高校外，积极与东北师大、华南理工、澳门大学等开展联培合研究生培养。

5. 打造系列品牌旗舰会议，为安徽省和合肥市成为生物医药产业新的聚集地做贡献，提升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影响力。常态化举办“产学研”交流大会及卫星讲座、论坛

等。2024年将重点打造合肥第二届生物医药创新与产业大会。

（三）坚持人才第一资源，打造一流人才团队

6. 加强人才聚集，提升人才引进的质量和针对性。持续开展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引育，采用“PI+科研团队”“平台主任+技术团队”方式，进一步壮大研究院研发与技术人员队伍。

（四）多措并举完善转移转化体系，提升赋能生物医药产业能力

7. 加大对外合作与内部建设，建立赋权实施制度体系，逐步完善转移转化服务体系，进一步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实践，开展成果赋权工作，推动联合实验室建设。按照国家级专业孵化器标准建立孵化器运营管理体系，新引进医药创新优质企业超10家，参与发起设立1支生物医药专项基金，整合盘活省市两大行业协会资源，充分发挥产业资本引导作用和行业协会资源优势，全面助力打造生物医药科技成果转化首选地和创新高地。

8. 围绕生物医药产业链部署项目，解决关键技术难题。积极响应“科技服务产业”号召，集中我院科技力量，凝练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布局服务产业、解决产业痛点的课题。发挥我院重点布局的优势方向（细胞药物、小分子药物、抗体药和纳米递送载体等），以多课题组联合攻关的形式布局开展重点攻关，解决相关产业中的难点问题。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单位)公开表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4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494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其中：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十二、农林水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金融支出	
收 入		支 出	

收 入 项 目	预 算 数	支 出 功 能 分 类 科 目	预 算 数
其他收入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小 计	4940.0	本 年 支 出 小 计	4940.0
上年结转数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单位资金	
收 入 总 计	4940.0	支 出 总 计	494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入总表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940.0	4940.0	494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4940.0	4940.0	4940.0																
合肥综合性国	4940.0	4940.0	4940.0																

家科学中心大																	
健康研究院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940.0	一、本年支出	494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40.0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外交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 教育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 科学技术支出	494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 卫生健康支出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 预备费	
		(二十三) 其他支出	
		(二十四) 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结余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940.0	支 出 总 计	494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财政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940.0	4940.0							
特定目标类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省级支持经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4940.0	4940.0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品目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备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级目录名称	二级目录名称	三级目录名称	政府购买服务内容	购买数量	购买金额

备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

单位：万元

资产大类名称	资产分类名称	数量（台、件）	金额

备注：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4 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9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 万元。

二、关于 2024 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收入预算 494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940 万元。

本年收入 4940 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新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2023 年无数据。

三、关于 2024 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支出预算 49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为本单位 2024 年新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2023 年无数据。支出全部为项目支出，主要用于实验室及相关设施、科技人才队伍建设。

四、关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940 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按资金年度分全部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支

出按功能分类分全部为科学技术支出。

五、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为本单位 2024 年新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2023 年无数据。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科学技术支出 4940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1.科学技术支出（类）2024 年预算 49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新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2023 年无数据。

六、关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0 万元。

七、关于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关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 2024 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 4940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4940 万元,增长 100%,增长原因主要是本单位 2024 年新纳入省级财政预算单位,2023 年无数据。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 4940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关于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安排的政府采购支出。

十一、关于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关于 2024 年通用资产配置支出表的说明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没有安排通用资产配置支出。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本级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由安徽省、中科院共建,作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健康领域的重大创新平台,以满足生命科学、人口健康、

疾病防治等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为出发点，以“源头创新、促进双转”为使命，对标国家实验室，突出应用导向，带动基础研究，发展引领未来的颠覆性技术及事关国家竞争和安全的核心技术。以基础研究促进技术开发，创新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引领大健康行业发展。同时，着力打通基础研究、技术创新、产业创新之间的通道，形成覆盖科学发现、技术研发、临床试验、中试放大、示范应用等全链条融通发展的创新体系。

(2) 立项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中国科学院合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实施方案(2021-2025年)和章程的通知》(皖科合作办〔2021〕1号)

(3) 实施主体。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4) 起止时间。2021-2025年

(5) 项目内容。

高层次人才引进：2024年研究院将进一步借助智联招聘、猎聘、bioart、科学网、青塔等多种招聘平台,通过积极参加安徽省、合肥市校园招聘会宣讲、组织贝时璋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学术报告会等线上线下多渠道多方式面向全球招引高层次人才。并持续积极开展国家、省、市、区各项人才项目申请工作。2024年研究院将实行更加积极、开放、有效的人才政策，更好地引才、聚才、用才、稳才，不断为研究院发展提供人才支撑。2024年底，预计总人数

达 350 人，拟引进课题组长 9 名。

布局重大科研任务：进一步落实“源头创新”，大健康研究院本部聚焦生物医药前沿科学发现和技术创新，24 年将新增全职科研团队项目 9 项；加快“促进双转”步伐，大健康研究院将与企业形成密切合作，预计立项企业合作项目 5 个；充分发挥省内大健康领域学术和产业优势，大健康研究院联合研究中心和依托所预计 24 年共立项目 60 项。

推进科技成果转化：

1) 着力推动成果转移转化，积极拓展横向项目和院企合作，计划新签订不少于 5 个横向项目；与知名医药创新企业新建 4-6 个联合实验室。

2) 持续推进企业招引落地+孵化培育，计划引入孵育 10 家优质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等领域企业（项目）。

3) 建设孵化器运营、组建运营团队，健全孵化器各项管理运营制度，完善孵化服务平台，服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孵化企业提供更全面更专业更优质的服务；谋划以大健康研究院公司为主体，联合合肥市种子基金、科大硅谷（或安徽省种子基金）、海恒资本等共同发起设立一支 1 亿元规模的生物医药专项直投基金。

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新增完善功能单元建设并根据计划与需求完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逐步完成免疫细胞资源库等所需的软件和硬件建设，完成人类遗传资源备案；搭

建经验丰富、技术优秀的平台技术团队，为研究院科研团队提供强大的平台支撑，为院外高校、企业、医院等提供便捷、周到和专业的技术服务。

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1) 发挥大健康研究院人才、平台优势，联合中国科大、中科院及省内大健康系统创新力量和骨干企业，聚焦免疫治疗等重点领域，谋划争取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字号”科研平台以及省级科研平台。

2) 组织科研和技术团队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承接横向课题，切实解决企业技术需求难题，为促进生命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3) 举办“第二届合肥生物医药创新与产业大会”、贝时璋国际青年学者论坛、“合肥市创投城市计划·大健康研究院”项目路演、“科技前沿”系列学术讲座等，打造品牌活动。

4) 加强与临港国家实验室、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深圳湾实验室等沪苏浙、粤港澳地区以及美国 NIH、德国癌症研究所等知名科研院所、企业的合作交流，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

(6) 年度预算安排。4940 万

(7) 绩效目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本级项目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21-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实施单位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项目来源		项目期	5 年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940		
	其中:财政拨款	4940		
	上年结转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开放的引才引智政策,吸引国内外高水平顶尖领军人才。二是探索科技创新新路径,以集聚创新资源为主线,以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为重点,以支撑产业升级为目标,自主布局科研与转化项目。三是加速成果转出,推进成果转化与对外合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科研团队数量	≥9 个
			以第一署名发表论文	≥30 篇
			新增合肥市高层次人才标准 C 类人数	≥5 人
			形成知识产权	≥50 项
			争取国家经费	≥2000 万元
			争取横向经费	≥1000 万元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性	严格执行相关财经法规、制度
			项目执行率	≥95%
			时效指标	经费支出时效性
	效益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按时序开展工作
			成本 指标	项目总成本
		社会 效益 指标	新增孵化企业	≥5 家
			对吸引高层次人才落户省内的影响程度	明显
			对推动省内生物医药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影响程度	明显
	生态 效益 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省内生物医药产业可持续发展	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在职科研人员满意度	≥90%

（二）机关运行经费。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部门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口径，2024年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49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公务用车 0 辆，购置费 0 万元；安排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0 台（套），购置费 3030 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大健康研究院 1 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494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